

证券代码：873252

证券简称：麦丰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023年4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37号）。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共募集资金总金额为500.00万元，均以现金认购。至2023年4月13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二、2024年期初余额	432,869.34
加：利息收入	490.87
小计（本期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33,360.21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67,957.97
（一）补充流动资金	85,600.00
（二）项目建设	282,000.00
（三）银行手续费	357.97
四、本期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5,402.24
五、本期期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65,402.24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